三、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1

项目名称	揭东云山殡仪馆改扩建三期工程										
项目类型（一级）	社会事业										
项目类型（二级）	其他社会事业										
本只专项债券中用于该项目的金额（亿元）	0.16000000										
其中：用于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金额（亿元）	0.00000000										
项目简要描述	本项目为揭东云山殡仪馆改扩建三期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新寨村红路云山揭东云山殡仪馆。新建骨灰楼（D栋）一座，四层，占地面积 3253.27㎡（其中骨灰楼占地面										
项目建设期	2026 年至 2027 年										
项目运营期	2028 年至 2045 年										
本项目本次拟发行债券期限（年）	15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投资（亿元）	0.54235500										
其中：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亿元）	0.11235500										
专项债券融资（亿元）	0.43000000										
其他债务融资（亿元）	0.00000000										
项目分年融资计划（亿元）											
	2023年及以前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及以后		
专项债券融资（亿元）				0.32000000	0.11000000						
其他债务融资（亿元）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亿元）	1.112706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分年收益（亿元）											
2021年及以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0.06181700	2029年	0.06181700	2030年	0.06181700	2031年	0.06181700	2032年	0.06181700
2033年	0.06181700	2034年	0.06181700	2035年	0.06181700	2036年	0.06181700	2037年	0.06181700	2038年	0.06181700
2039年	0.06181700	2040年	0.06181700	2041年	0.06181700	2042年	0.06181700	2043年	0.06181700	2044年	0.06181700
2045年	0.06181700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		2053年		2054年		2055年		2056年及以后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投资					2.05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亿元）		0.62380000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1.78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金（亿元）		0.43000000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债务融资本金					2.59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地方债融资本息（亿元）		0.62380000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地方债融资本息					1.78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地方债融资本金（亿元）		0.43000000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地方债融资本金					2.59	

项目收益预测依据	1.项目收入测算 揭东云山殡仪馆改扩建三期工程预计在2027年12月竣工，2028年开始运营。项目收入主要是骨灰寄存收入、充电桩收入和停车位收入。 （1）骨灰寄存收入 本项目建成后配套骨灰寄存格位46360个，每个骨灰寄存收费按220元/个，按当地寄存骨灰需求，年寄存率为55%，则年收入为560.96万元。 测算参考依据：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揭东区民政局《关于重新核定揭东云山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批复》（揭东发改价【2018】109号）文件，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8号）文件。 （2）充电桩收入 本项目建成后配套10台双枪快充充电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粤府〔2018〕46号）文）充电综合服务费不超过0.8元/kWh，目前揭东区充电桩综合服务费在0.4-0.6元/kWh之间，按均价0.5元/kWh计算，电池容量60kWH的标准，2次/日的频率计算，使用率按80%计，则年收入为35.04万元（20个*2次/日*80%*0.5元/千瓦时*60kWH*365天/10000=35.04万元）。 （3）停车位收入 本项目建成后配套停车位约379个，停车位收费按10元/次，估计每个停车位每日周转2次，利用率60%，则年收入为166万元（379个*2次/日*60%*10元/个·次*365天/10000=166万元）。 参考政策依据：根据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榕城区道路自动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揭市发改规[2022]889号），收费标准以每天0:00(不含)--24:00为一个计费周期，车辆停放时间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同一号牌车辆同一计费周期内停放累计最高收费不得超过20元，预测本项目停车费按10元/个·次。 综上，合计年收入为792.80万元。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主要包括原材料及燃料费用、水电费、人员工资、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其中： （1）原材料及燃料费用 材料燃料费用按年均25.72万元估算； （2）水电费 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用电量15.18万度，按0.6元/度计，年耗水量约2.68万吨、按3元/吨计，年水电费用为17.15万元； （3）人员工资 项目管理人员8人，按每人每年5万元，年工资费用为40万元； （4）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运营维护费按年均15.24万元估算； （5）相关税费 税费主要是增值税、城建税及附加等，根据现行税法税率，考虑进项税额，参考揭阳市民营企业实际税负，暂按综合税率6%估算，年均45.72万元。 经综上计算，运营期内年成本费用143.83万元。 3.项目损益情况 通过测算，债券存续期内预期可实现收益共11,127.06万元。

注：1.本表中项目总收益指的是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总收益。
2.历史年度的项目收益填写实际数据，未来年度的项目收益填写预测数据。